

生命中的「那地方」

日期：2013年9月15日

楊惇皓傳道

經文：創世記廿八:10~卅:43

【引言】

還記得上週文選牧師講道的題目是甚麼嗎？「詭詐的雅各、詭異的家庭」。我們看見了雅各為了長子的名分及祝福，先用一碗紅豆湯騙了以掃長子的名分，再用化妝術騙了老眼昏花的老爸以撒好為他祝福，這是「詭詐的雅各」。我們也看見了大兒子以掃娶了兩個老婆令公婆頭痛、媽媽利百加偏愛弟弟、爸爸還沒死就急著要祝福、而因著雅各的欺騙，以至於以掃想要將弟弟殺了，而媽媽再次的出主意要幫弟弟逃脫，因此就假借回母舅家娶親的理由，讓弟弟能夠離開這個家庭，暫時避難。這是「詭異的家庭」。就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今天我們的故事要繼續看下去。在開始之前我們先來做一個禱告！。

【本文】

一、與神相遇的地方

在故事的一開始我們知道雅各一個人被父親打發出去，往母親的家鄉前去，那是一個距離別示巴有五六百英哩路程的哈蘭，大約是八九百公里遠，也就是從台灣頭走到台灣尾再走回來這麼遠！

在這段路上雅各是一個人獨走，沒有人陪他，路上會不會遇到強盜土匪、財狼野獸也不知道，加上天氣及食物的條件也都不是很好，並且雅各心知肚明自己是出來逃命的不是真的是為著出來娶妻的，娶妻只是一個藉口好離開哥哥以掃的毒手，所以想必他也一定常常在思考他和媽媽所做的到底值不值得，竟叫他落到這樣的下場！

就在他悔恨交加、千頭萬緒之際，經文說到，他來到了「一個地方」、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裏」躺臥睡了。雖然在翻譯上它用了不同的字眼，原文卻用同一個字來三次強調「那地方」，接著我們就看見了經文 28:12-17 神對雅各所說的這段話（請自行參閱）。

在這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見三個方面的教導。

- (一) 神主動對雅各伸出愛的天梯。耶和華在夢中向他顯現，透過天梯，耶和華高高在上，而使者上上下下。我們從這裡也可以看見神的使者也就是服役的天使，負責傳達神的訊息及執行神的作為，上下於神人之間。而這個天梯也就好像是在預表耶穌，因為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神對人的愛及帶領透過耶穌基督搭起了那個橋樑，否則我們永遠是因著罪使我們與神隔絕，然而愛我們的上帝卻是「主動的」來到我們當中，拯救我們。

- (二) 神再次對雅各傳達祂對祖先們的應許。記得一個多月前，我在講創世紀二十章那邊時，我的講道題目是「永不妥協的應許」，而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也因著神自己是信實的神，以至於那祝福就因著應許臨到亞伯拉罕的後代以撒及雅各，這就是神永不妥協的應許及祂信實不改變之本性的表現。15 節上帝說，「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我們的神是全然可信的，因此抓住神的應許而活的基督徒是能夠非常有安全感的，你知道上帝不會騙你，神的話全然可靠！這也是為什麼基督徒常常可以有平安喜樂在心中，面對極大的生命風暴也不被擊垮，仍能有力量去面對的原因，因此讀神的話，聽神的話，知道祂對你的應許是甚麼，很重要。
- (三) 第三，我們除了看見神的主動、神的信實之外，我們在這邊也看到雅各發現這地方何等可畏，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然而他本來是不知道的。雅各是個從小知道耶和華的人，父親也是個敬畏神的人，然而我認為雅各對神的認識與倚靠還是太少太有限，否則他不會做出這麼荒唐欺騙的事情，然而雅各如今卻在「那地方」體會到神的尊榮可畏，體會到這是個神同在的地方！

我相信我們當中有很多人從小就是基督徒，你也讀神的話語並且倒背如流，或者我們當中有許多的父母你的孩子現在正在主日學上課，讀神的話並且倒背如流，這幾年在不同的教會也看到、聽到很多的孩子，他們從小在主日學讀神的話、並且倒背如流，然而長大後卻還是離開了教會，甚至行為舉止比不認識神的人還糟糕。我想說的是，倒背如流一千句神的話，還抵不上生命真實與神相遇過一次，從自己的口中說出對神的敬畏及讚美！

因此我們應該思想，自己是否有真實與神相遇的經驗，我們的孩子在信仰中是否有真實與神相遇的經驗，主日學的老師也應該思考怎樣讓我們的孩子有真實與神相遇的機會，不只是知識上對神的認識！而是能夠像約伯他最後能夠說出，「從前風聞有祢，如今親眼見祢。」這樣的體會。

不僅如此，我們能夠在生命中的「那地方」，那個聖經中描述雅各遇見神的「那地方」，那個太陽已經下山，並且我們靠自己的雙腿走了許久疲累不堪，終於願意休息躺臥不再行走的「那地方」，當我們不再倚靠自己，當我們願意坐下休息聆聽神，即便太陽已經下山，環境看似不利，然而那卻是我們能夠與神相遇的最好機會！在「那地方」你會經歷到神對你說「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

而你經歷了神對你的幫助後，我們也可以學習雅各，立柱子數算神的恩典，以提醒自己，並向眾人做見證，並且向神獻上美好的祭，像 22 節所說「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而在與神相遇之後，雅各繼續了他的旅程，也終於返抵他母親的家鄉，也就是母舅拉班所住之地。然而我們接下來將繼續看到這個家族因著詭詐、詭異，因此各懷鬼胎，以至於當故事的角色越變越多之後，劇情變得更為複雜，很像在看連續劇一樣，劇情甚至比民視的「風水世家」還精彩！大家根本就是在比誰心機重的！

二、各懷鬼胎的家人

其實自從亞當夏娃犯罪以來，推卸責任及耍心機就是人的標準內建程式。從亞當吃了蘋果後說，都是那女人害的；到該隱因為忌妒兄弟亞伯而埋伏殺了他；一直到亞伯拉罕的家族，亞伯拉罕因為怕死，兩次騙說撒拉是他的妹子；到他們的兒子以撒也學了父親的壞榜樣，再次的說利百加是自己的妹子。

不只亞伯拉罕、以撒如此，我們也看到了雅各對哥哥的所做所為，以致招來殺身之禍。而如此的手段得到了甚麼結果？就是利百加不得已使自己所愛的小兒子離開自己的身邊二十年，他本來以為只是逃難了一兩年，沒想到竟然一去就是骨肉分離二十年，並且聖經就沒有再記載到他們將來還有再見面了，那時利百加應該已經超過一百歲了，也許已經過世了。

而哥哥以掃呢？失去長子名分的以掃，眼見利百加對他所娶的兩個妻子十分厭煩，他又失去了長子的祝福，家中地位岌岌可危的他，竟然異想天開跑去再娶一個老婆，是以實馬利的女兒，我們知道以實馬利是亞伯拉罕的大兒子，而以掃是以撒的大兒子，他心中的如意算盤應該是想藉此兩個長子家庭的聯姻，再次提振他在家中的地位。

而雅各呢？撇開他跟媽媽一搭一唱，睜眼說瞎話，並奪下最佳男演員獎的事蹟不說，我們看到今天的經文，他孤身到了家鄉，遠遠看見母舅的女兒拉結領著羊而來，他竟又想著如何把其他牧羊人支開，好讓他可以跟拉結獨處並且相認。並不是說這樣有甚麼錯，而是我們可以看見雅各的內心裡常常都在籌算一些事情，並且不夠光明磊落，有刻意隱瞞別人的嫌疑，包括他後面第三十章用類似欺騙的手段，讓自己的牲畜大大增加，而母舅拉班的牲畜卻不斷減少。雅各已經養成一種習慣來算計自己的利益，並且我們都沒有看見他在這些事情上面有禱告倚靠神的陳述。

而母舅拉班也好不到哪裡去，一個禮拜就把兩個女兒嫁出去，並且換得雅各服役做工十四年的契約，而且本來講好是給雅各娶小女兒拉結的，結果拉班竟在洞房花燭夜把妹妹掉包成姐姐，還狡辯說當地沒這種先嫁妹妹、再嫁姊姊的習俗。奇怪了！如果沒這個習俗，你七年前不知道嗎？等人家都履行七年契約之後，才告訴人家不行！套句最近新聞流行語，「如果這不是詐欺，那甚麼才是詐欺！」而從 31:41 雅各對拉班說「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裡，為兩個女兒服事你十四年，為你的羊群服事你六年，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價。」我們可以看出，拉班真的也只是想要利用雅各及她的兩個女兒罷了！

再說到拉班的大女兒「利亞」，雅各本來就是愛小女兒拉結，而利亞是個自己硬是闖入的替代品，因此一直不受到雅各的重視，因此他想用懷孕生子來取得家中的地位及丈夫的肯定，然而雅各的心仍不在她身上。而本來接連生子的利亞看自己又停了生育，不甘自己似乎又要屈居下風，馬上也讓自己的奴婢加入戰局與雅各同寢，又生了兩個兒子，讓這場糊塗帳越弄越複雜！

最後說到妹妹「拉結」，上帝因她得寵因此使讓她不能生育。不孕，在當時的文化社會中是十分羞恥的事情，因此拉結也算計著要用姐姐兒子手中的「風茄」（當時的春藥，號稱助孕）來交換姐姐與丈夫的「過夜權」，好增加自己懷孕的機會，然而結果是甚麼，她終究還是沒有因著得著風茄而得著孩子。

而雅各夾在兩個女子中間，一點也沒有享受到齊人之福，因為一夫多妻從來不是神的心意，反而對他們而言雅各的價值純粹就如同風茄一樣，而雅各在他們眼中也只剩下傳宗接代的功能。

聽完這一整段關於這個家族烏煙瘴氣、狗屁倒灶的事情，你可以聞到很濃很濃的煙硝味，爭奪、比較、爭競、心機充斥在這個家庭的每一個成員中，也因此帶來了許多的傷害、偏心、論斷及報復。西洋有句話說：“Hurt people hurt people.”（受傷的人會傷人！）當我們傷害別人的時候，一定是我們裡面有甚麼受傷的地方還沒有痊癒或還沒有被滿足，我們這時候應該想辦法去找出生命中受傷的「那地方」，去認識它、了解它、並且醫治它，不管你是祈求聖靈工作來光照顯明，抑或是你也尋求屬靈長輩的建議引導或是尋求專業的諮商協談，總之當我們會造成別人傷害的時候，代表我們裡面是有問題的，特別當這些東西一再的出現的時候。否則我們就很容易因著自己的受傷而去傷人，懷著心機與惡意，最後就變成刀光劍影的家庭關係、人際關係，各懷鬼胎的彼此傷害。雅各書說：「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懷著鬼胎的結果，就是生出死來，那不僅是生命的死，也是靈性上的死亡！

我們需要正視自己生命的問題，並且期待在生命的「那地方」遇見神、經歷神的幫助，只要你願意打開心門，相信你會經歷到神帶領你走出流淚谷，進入泉源之地、歡然取水的新生命。

其實我們看見，這個家庭的每個成員，都是認識神的人，然而他們的生命都還是有許多的問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都只是認識神、並且認識也不完全，因此更談不上信靠神，以至於他們的生命沒有經歷上帝真實的對付與修剪，他們還是我行我素的各自照著自己的想法去解讀上帝。

三、上帝信實的掌權

剛剛提到雅各一直到了半路的「那地方」才真實的遇見神，然而即便在遇見神之後，他竟也馬上接著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這種禱告是一種條件交換與不信任的禱告，並且是出於自我中心的禱告，一定要看見結果，否則就不相信上帝。當然我也不忍苛責他，因為對神的認識與信心本來就是一點一滴的累積，然而他從小所認識的上帝在他的心中竟是如此的不值得信賴，這是讓人十分驚訝的地方。

而拉班呢？當雅各請求拉班打發他回家鄉別示巴的時候，拉班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仍與我同住，因為我已算定，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為你的緣故。」剛剛

雅各是不看見結果不相信，然而這裡的拉班是已經看見結果，知道是神的賜福了，卻仍然是不相信，如何得知，因為「算定」就是占卜、卜卦的意思，看見神做為的人，有時因著各種原因，還是不願意改變他的信仰與習慣。

然而全能的神、掌管歷史且全然愛你的神會不會因為你不相信祂，祂就變得不那麼全能、不那麼愛你、祂的榮耀跟能力就少了一點呢？當然不會！你不相信祂，只有你的生命會蒙虧損，然而神的神性及全能卻不會有一絲的虧損！因此上帝還是那位全然掌權，並且保守祂自己的旨意與應許貫徹下去的上帝。

接著 29:31 我們看見耶和華出手，使利亞生育，使拉結不生育，只因為利亞失寵，上帝的插手介入常常都帶出祂自己的性情與目的，在此似乎上帝希望利亞得寵，為什麼呢？也許這段經文可以成為一種解釋，(林前十二 24)「神喜歡恩待那些受歧視的、貧困的和可憐的人，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也因此利亞在為雅各生了第五個兒子後說(30:18)：「神給了我價值。」利亞生命中的「那地方」是她失寵的那段時間，然而因為如此，利亞經歷到神的憐憫與幫助。

而拉結卻因著受到雅各的寵愛，以至於耶和華使其不生育，還因此與雅各吵架。急欲生子的拉結即便知道是耶和華使其不孕，她卻不去思想原因，反而用了許多自己的方法想要受孕，像經文所說的，包括要雅各想辦法讓她生孕；包括讓她自己的婢女辟拉與夫同床，好讓生下來的孩子歸她；也包括她向姊姊利亞討取風茄，希望這種草藥秘方真能使其受孕，她唯一沒做的就是反省並且禱告，而我們也知道那些自己想出來的人的方法都沒有讓拉結能從自己生出孩子。然而最後從 30:22 經文說：「神願念拉結，應允了她，使她能生育。」在此之前，拉結識了三種方法都沒能受孕，然而她不再尋求人的方法，開始禱告了之後，經文說，神「應允」了她，在拉結生命的「那地方」，她遇見了神。我們甚麼時候願意真正謙卑下來、聆聽神，向神呼求，我們就會在我們生命的「那地方」遇見神。

【結論】

身為基督徒我們真的要有一個眼光就是知道「神掌權」，神能夠掌管歷史、改變環境、改變各種變數，只為了讓我們的眼光能學會對焦，好像近視眼的人需要去配合適你度數的眼鏡才能看得清楚環境，這個眼鏡就是上帝的眼光。每個人因著罪以至於產生屬靈的近視，然而近視度數不一，因此神想辦法叫我們願意自己去祂面前配度數的方法也不同，然而我們甚麼時候願意去，我們甚麼時候就不再眼睛昏花、視線不清，我們都需要在生命中的「那地方」經歷神，以至於我們能被神調整、願意被神對付、願意配上屬靈的眼鏡，用神的眼光看事情，如此才能有合乎真理的看見與判斷，而不是出於人自己的方法來面對困境，試圖解決問題。✠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E-mail：gngchurch@so-net.net.tw 網址：http:// 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傳道人：鄭文選牧師

楊惇皓傳道

